**关于开展学校“教育家精神万里行”**

**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二级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湖南高水平教师队伍，根据教育厅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展“教育家精神万里行” 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全面展示我校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的精神风貌，让教育家精神可感可及、可学可鉴。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涵养高尚师德，自觉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营造我校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安排**

(一)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对接省教育厅“教育家精神万里行”专栏，同时在学校官网、官微、官方抖音等平台开设专题栏目，持续宣传报道我校弘扬教育家精神的优秀个人、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挖掘一线教师感人故事，采用图文稿件、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配合部门：组织人事部、各教学院部）。

(二)制作优秀作品。学校各党总支、二级学院（部）可采用撰写图文稿件、拍摄视频、制作微视频等多种形式主动挖掘学校一线教师感人故事，可围绕教师坚守岗位、师生互动等场景，择优同步在学校媒体平台推出。组织开展教师风采“感人瞬间”短视频征集活动，征集师生温暖互动、教师勇攀科学高峰等感人场景的短视频作品，择优在学校内进行展播，并精选优秀作品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秀作品通过湖南教育融媒全媒体平台等渠道展播，并精选部分作品制作成“感人瞬间”微视频合辑，在教师节前发布。**每个党总支、二级学院（部）推荐1—3个优秀教师事迹报道及短视频作品。**

(三)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演活动。按照“学院遴选—学校展示”的流程进行，创新活动形式，形成“院院讲、人人讲”的良好局面。各党总支、二级学院（部）需于**7月10日前**将活动中涌现出的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事迹材料发送至邮箱：31894504@qq.com，学校将择优推荐至省级展示，并组织制作校内特别节目进行展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活动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意义，将其摆在突出位置，做好整体规划与工作统筹，周密组织安排，积极参与活动。开展活动期间，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基层、厉行节约，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创新活动形式。各党总支、二级学院（部）要紧扣“启智润心、甘于奉献、乐教爱生”等主题，结合学校特色，综合运用新闻报道、人物专访、短视频等多种宣传形式，创新开展具有学校特征的特色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参与，提高活动的社会关注度。

(三)突出活动实效。及时总结提炼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专栏、综述等形式加大交流与推广力度，使弘扬教育家精神活动落地见效，转化为广大师生的思想认同和行动自觉，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意识。  
  
 请各党总支、二级学院（部）于**10月8日前**将“教育家精神万里行”活动中的视频素材及优秀作品，活动总结及时报送至宣传统战部，邮箱：[31894504@qq.com。](mailto:31894504@qq.com。)

宣传统战部

2025年6月24日